



白色恐怖殺我父兄

簡碧雲訪談紀錄（簡國賢的養女 / 林秋祥的五妹）



陳銘城 攝影

在林家和簡家的成長和家庭

我的本名林碧雲，白色恐怖受害者林秋祥⁽¹⁾的第五個妹妹，也是二二八之後逃亡多年的桃園劇作家簡國賢⁽²⁾夫婦的養女。簡國賢在白色恐怖年代，比我哥哥林秋祥較晚被抓，但是他們都被槍殺。

簡國賢最小的養妹簡桂的丈夫劉永流，於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時，被國軍打死。我弟弟林秋連的次子、林秉昀的岳父——李哲男的爸爸是李丹修⁽³⁾，他是桃園水汙頭人，當時被派去八堵火車站當站長，也死於二二八事件。

說起來，我的家族親戚，就有四個人，被國民黨政府打死。



李丹修是桃園人，二二八時擔任基隆八堵火車站站長，因而受難。（林秉昀 提供）

我出生於一九三四年，桃園鎮中山路五十四號的林家。我的阿公姓邱，阿嬤姓林，阿公入贅林家。阿嬤是我們家最有權威的人，家裡面的大小事都是她在決定。我的大哥、大姊小時候就過世。阿嬤領養兩個姊姊來家裡幫忙帶小孩，但是林家生的女孩，都是由她決定誰送給人家當養女。她很重男輕女，二姊送給親戚黃家當養女，三姊月英送給邱家叔叔當養女，再來是哥哥林秋祥，然後是四姊月娥，四姊一直都留在林家，沒有當別人家的養女。

我是老五，原本都住家裡，六歲時被簡國賢的父親簡觀雲口頭叫去當養孫女，但仍姓林，我在林家、簡家來來去去，直到一九五五年四月底簡國賢被槍決後，戶籍上，才正式從林碧雲改為簡碧雲。六妹送簡家，七妹送黃家，但是後來中止收養。八妹、十一妹住林家，第九、第十都很早就死了。十二妹也在哥哥林秋祥被槍殺後，送給別人家當養女。家中姊弟只有四姊、我和弟弟秋連讀到初中，哥哥林秋祥讀到泰北高中三年級。我以下的妹妹，都因哥哥的死，家庭經濟變壞，無法再念書。她們只讀到小學，就要工作幫忙家計，甚至被送給別人當養女。

兩個養姊一直被當成林家的親生女兒，大養姊後來和在林家當帳房的大姊夫結婚，但大姊夫是入贅，他們結婚後還住在林家六年，他們的小孩也都跟我們兄妹很親。之後，他們搬到蘆竹鄉南崁的五福宮附近，我爸爸幫他們張羅一些貨源，讓他們

開了自己的雜貨店。二養姊在林家住到二十多歲才嫁人，她雖然生活並不富裕，但是最有孝心，每次出來賣菜，到桃園鎮中興路林家門口前，一定會拿菜和水果給媽媽、爸爸和家人，尤其是林家經濟變壞之後，媽媽最常誇讚她，最常吃到這個養女拿給她的東西，比親生的兒女還孝順。

林家開雜貨店，家裡還過得不錯，爸爸很慷慨好客，家裡的飯桌上隨時都有飯菜，小孩帶朋友回家，或親友來時，隨時都有得吃。哥哥和三姊常帶朋友回家，家裡人來人往，吃飯時像流水席一樣。我們孩子只要說一聲，就可以到櫃臺拿零用錢去買零食吃。爸媽從來不會罵人，他們就是好客。愛交朋友的哥哥林秋祥，也常帶朋友來，在屋子最裡面他的房間談話。

林秋祥、簡碧雲
的生父母合影。
（簡碧雲 提供）



大哥林秋祥多才多藝

我的印象中，哥哥林秋祥是一個嚴肅的人，他一板一眼，讀書做事講究方法，常教弟妹不可做壞事。有一次，弟弟林秋連拿人家吃過的龍眼籽，當成玻璃珠在玩。林秋祥哥哥馬上制止，他說不可以拿別人吃過的龍眼籽來玩，那是不衛生的，雖然秋連弟弟說他有洗過，還是將龍眼籽丟掉。我讀公學校三年級時，他教我算術，他會說：「要專心聽，我只教一次哦，要記好公式。」我很聽他的話，很專心就記得，果然那次之後，我的算術常常拿滿分。

記得戰爭空襲時，家人都疏開去外地躲避，當時只有三姐和哥哥沒走。他們自己動手弄吃的，秋祥哥哥會自己做糖糕，切了曬成乾。家裡最有權威的阿嬤，只有秋祥哥哥敢反對她玩四色牌。以前阿嬤只要對我爸爸喊一聲：「跪下去！」我爸爸立即「咚！」一聲立刻跪下，不管誰在旁邊看。哥哥林秋祥不喜歡阿嬤玩四色牌，竟敢在最兇的阿嬤房間門頂上，放一杯水，房門一打開，水就淋下來。可能是重男輕女的阿嬤疼愛長孫，哥哥才敢反對阿嬤玩牌，其他人都不敢講半句話。

養父簡國賢二二八之後逃亡

哥哥林秋祥和我的養父簡國賢雖然住得很近，但因年齡相差大，彼此並不熟識。簡國賢在一九四八到四九年間對簡家人說他要去日本，其實他當時就開始逃亡，他曾逃到苗栗縣大安溪、火燄山，一直都沒和家人連絡。他逃亡期間，我哥哥林秋祥先被抓。簡國賢的姊姊是我姑媽的親戚，以前他曾到我家找我爸爸，叫我爸爸阿兄，他說：「阿兄，你叫碧雲不要再住林家，來簡家陪阿公和阿嬤。」我爸爸就說：「好啦，碧雲就讓你們簡家疼。」從此，我就比較少回林家。但是唸小學六年級時，簡家阿公簡觀雲雖然是中醫師，他也重男輕女，不讓我唸初中，只想留我在家陪兩位阿公和阿嬤。我找生父說：我想唸初中。於是我拿著衣服，又回林家住，和三姊、四姊同睡一張八腳眠床。



這是簡國賢（後排右1）的家族老照片。前排中為簡國賢的養父母簡觀雲與二房妻子趙旦，前排右2為大姐簡罔市，後排左1為二姐簡熟，前排左2為小妹簡桂。（簡碧雲 提供）



簡碧雲（右）與 70 歲生
日的養母簡劉里（左）
合影。（簡碧雲 提供）

直到初一升初二時，因簡家阿公生病又叫我回去，阿公生病時我要餵他喝燕窩，要先洗淨和挑毛。那時阿公睡客廳，他常告訴我說：「阿雲，阿公會死，我若死，阿嬤會無伴，妳要和阿嬤做伴。」我答應他說：「好！」真的，沒幾天，阿公就走了，那是一九四八年七、八月的事。之後，我都陪簡家阿嬤睡，但是她也在同一年的十二月死了，兩個老人家都已經七十多歲了。簡國賢又再來我家，說要我當他的養女，要我多陪伴他的妻子簡劉里。半年後，簡國賢就藉口去日本而逃亡了。在我養母的眼中，丈夫簡國賢是心中只有國家、沒有家庭的男人，兩人很會鬧意見。但是養母一直到二〇一一年，以九十二歲高齡過世前，仍念念不忘她這一生所愛的丈夫，保留他所寫的劇本和文章，以及他寫的獄中書信。其中也有寫給我的信，他叫我碧雲女兒，要我好好陪養母。

養父簡國賢，一九一三年出生於桃園鎮，他的老爸簡觀雲是中醫師，但是都沒生孩子，簡國賢是簡觀雲從大園鄉果林村農

家領養的兒子，其他還領養了簡罔市、簡熟、簡桂三個女兒。

簡國賢在開南商工畢業後，到日本唸東京大學哲學系，並修習戲劇。日治時代，他就在《臺灣文學》雜誌上發表劇作〈雲雀姑娘〉，反諷不肖的臺灣人。一九四三年二月在臺北市公會堂（戰後叫中山堂），公演他的劇作〈阿里山〉。戰後，一九四六年六月九日，在臺北市中山堂首演其劇作〈壁〉，對照社會貧富懸殊，一牆之隔，有人放高利貸致富，另一鄰人全家挨餓，以致吃老鼠藥自殺。〈壁〉受到觀眾熱烈喜愛，要再加演時，卻遭到官方禁演。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時，他在桃園座戲院⁽⁴⁾公開批評政府腐敗，後來遭到通緝，於是他向家人說要去日本，其實是開始逃亡，之後，簡家人一直沒有他的消息。

左圖 / 簡國賢就讀開南商工時，在桃園鎮中山路的居家生活照。（簡碧雲提供）



右圖 / 二二八時，劉永流被軍隊打死，他的哥哥劉永輝（左上角照片）的妻子出示劉永流的照片。（陳銘城攝影）



簡國賢最小的妹妹簡桂，原本到日本去幫她大姐陳簡罔市煮飯，終戰後回到臺灣，不久，嫁給也是從日本回來的桃園青年劉永流。新婚期間，劉永流卻積極參與二二八的青年抗議活動，結果在大溪被軍隊包圍打死。

簡桂在劉永流死後，到縣政府宿舍為人煮飯，不久，她改嫁給一位外省籍的縣政府官員張天開，生下一個孩子。一九四八年張天開決定回去中國老家，於是帶著簡桂和孩子離開臺灣，回到福建廈門，從此斷絕連絡。十多年前，張天開寫信給我養母簡劉里，告訴她簡桂已過世。

我唸完桃園女中初中部——就是位於現在的桃園區中山路和三民路口，已改為桃園市清潔隊，之後就到臺北市稻江中學學裁縫一年。就在那時候，哥哥林秋祥被抓。以前只知道哥哥常和泰北中學的同學踢足球，他好像也是劍道隊員。他很愛運動，也很有領導能力，家人都不知道他會惹上政治的麻煩。



林秋祥就讀泰北中學時留影。
（曾林月娥 提供）

父親變賣家產救大哥

有一天的半夜裡，有警察來敲門，說要找林秋祥，不知情的爸爸開門後，還帶他們去哥哥房間找他。他穿上衣服，告訴爸爸說沒事的，就跟他們走。誰知一去就沒有音訊；焦急又自責的爸爸，後來為了打聽哥哥的下落、要救他出來，被騙走很多錢。家裡本來有兩間一大一小的店面，在桃園鎮臨近大廟景福宮旁，都是從中山路通到後面博愛路的深長型房屋。起初先賣後段的房子，再賣掉較小間的店面，原本是租給人當藥房。不但母親的金飾、龍銀被騙光、賣光，爸爸還去錢莊借款，利息高，借款本金又要先扣利息款，為了救哥哥林秋祥，而被錢莊追討欠款，爸爸逼不得已，賣山林地、賣田地，最後賣掉中山路老家的雜貨店，搬到我養母簡家去住。

我自己常去臺北市青島東路三號的軍法處看守所為哥哥送東西，就曾經遇到騙子說能救我哥哥，他是一個三十多歲的胖男人，好像對軍法處很熟悉，他竟然叫我：「林小姐，妳哥哥可以出來。」我被他騙得不但當天沒去上課，竟然還帶他到桃園家中跟父母商量。

爸媽特地辦一桌菜宴請他，又給了他不少活動費，我記得媽媽還拿給他一只手環。然後，爸爸、二姐夫、三姐、四姐和我，帶著哥哥的衣物，跟他去到臺北市中山堂，他騙我們說他進去

找人疏通，很快會打通關節，就可以去救哥哥回家。等了很久，不見那人出來，二姐夫進去查問，才知被騙了，騙子和錢早就不知去向。

過了一陣子，這個騙子被抓到。那是有一天，我和四姐到軍法處看守所寄菜給哥哥時，看到一個阿婆不停地搥打一個男人，我和四姐仔細一看，被搥打的男人，正是那騙子，顯然他騙了不少人。後來我們接到法院的通知，當時才十六歲的我，就代表爸媽出庭做證，被那人騙走的手環和金錢，結果，只拿回一只戒指。

大哥在獄中為剛出生的小孩取名一奇

我曾聽我八妹說過，她曾去哥哥女友家剪過頭髮，她家人都叫八妹是「捲毛妹」。一天八妹在她家的椅子上看到照片，是哥哥林秋祥和女友去玩的合照，妹妹被問說：「那個人是妳的哥哥嗎，還在念書就想拐我女兒？」八妹不敢回答。

哥哥被抓後，他的未婚女朋友才發現懷孕。

我在稻江學裁縫時，每週會有三次去軍法處看哥哥，帶衣服或食物給他，四姊唸日本縫紉學校，她也常和我去軍法處看守所，和那裡的兵仔很熟。有一天，哥哥的女友抱著一個幾個月大的男嬰，和我跟四姊去軍法處看守所，希望能讓哥哥看到他

的親骨肉。我們通常只能託兵仔帶東西給哥哥，無法直接和他見面講話。這次我們將男嬰放在籃子裡面，拜託阿兵哥帶進去，給放封時的哥哥看他的孩子。那次哥哥看到自己的兒子後，為他取名「一奇」，連最小的妹妹、比一奇還晚生的第十二妹的名字「幸惠」，也是哥哥林秋祥在軍法處看守所內幫她取的。

哥哥後來寫信回家給爸媽，請他們原諒他的不孝，也說他的案子是在學學生，不可能向蔣介石認錯就能獲得原諒和開釋，請他們不要再被騙錢，他也希望父母能讓女友和男嬰進入林家。但是那時林家媽媽已四十七歲，生下更小的女兒，林家的經濟和人力上都沒能力再扶養這個男嬰，甚至在家道中落以後，還將女兒都送出去當別人家的養女。後來，林一奇的母親才將兒子登記為自己親戚的兒子，自己才結婚，再將一奇當養子撫養長大。

打聽「極樂殯儀館」處理大哥後事

一九五一年十月，我和三姊、四姊和一位陳姓友人，一起搭火車到臺北，想去看電影，一走出臺北火車站出口，就聽到有人對我們用日文說：「槍斃了！」我們很激動，當即決定由三姊和陳姓友人趕回桃園，告訴父母，我和四姊趕去殯儀館，我們不知道殯儀館在哪裡，經過打聽後，才有人告訴我們「極樂

殯儀館」在哪裡。趕到之後，看到有四具屍體成一堆，也有三具屍體一堆。我看到哥哥林秋祥和他同案的施教爐⁽⁵⁾、林挺行⁽⁶⁾堆在一起。死的樣子都很難看：槍彈從後腦射入，嘴巴都裂開。哥哥是一槍斃命。槍決前，對他還不錯的看守曾交代，要讓哥哥好死一點。

爸爸在桃園雇貨車載棺材和衣物，到臺北市的殯儀館，將哥哥林秋祥的屍體洗乾淨，換上衣服，才帶哥哥的遺體回家。屍體沒進家門，而是停放在走廊。出殯那天，沒幾個親友敢來。一奇的媽媽抱著他，來為無緣的爸爸送行。一年多後，一奇媽媽帶著一奇嫁人，一樣住在桃園。有時候，我媽媽會故意找我和三姊、六妹，去一奇爸媽開的商店買東西，藉機看看無緣進林家的一奇到底長多大了，但也就是默默地看，不敢驚動他們的家人。

一奇六十二年後相認 我不懂害怕

一奇的養父視他如親生兒子，他的母親也不願說出一奇的真正身世，一直到你（陳銘城）二〇一三年七月從呂沙棠⁽⁷⁾先生的獄中回憶文章中發現，再從我的口中證實。原來一奇竟是你（陳銘城）的同學，真想不到能和一奇相認，竟然是在六十二年後，我們家人都很高興，但一奇和林家親人相認的事，最好



2013年7月，因呂沙棠（左）的文章，讓林一奇（中）與林家親人相認。右為簡碧雲。（陳銘城 攝影）

不要讓他的父母知道，以免讓老人家的生活受到打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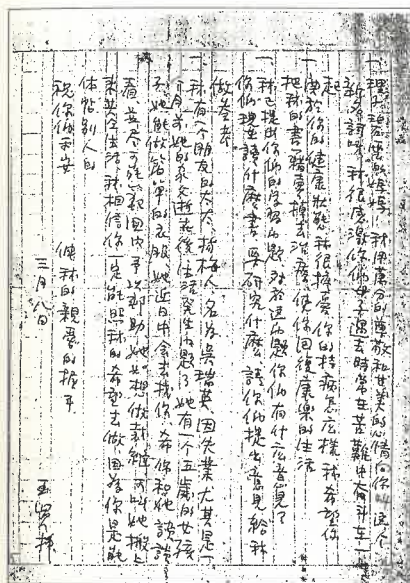
我真是一個不懂得害怕的女人，哥哥林秋祥的受害，我都親臨現場。養父簡國賢被槍決的事，我也都參與他的後事，但大多是養母在奔走和送東西去給他。我從十六歲起，因養父簡國賢逃亡，我和養母就被監視和跟蹤。養父逃亡後，警察經常半夜來敲門，要查他有沒有回家，我都出來叫他們自己進來找，我一點都不害怕。我和養母出門，都被刑警跟蹤。

一九四九、五〇年間，軍人竟然跑到簡家一樓睡在地上。那時家裡收入不夠，想將一樓店面租人，卻遇到軍人賴在家裡不走。我跑去桃園大廟旁的景福派出所報告，我說家裡只有三個女人住，這些阿兵哥強住簡家不走，會帶來我們母女的驚嚇和不便，才趕走他們。但是不久，又有個外省女人來強住簡家，我也是找警察來趕走她，好讓店面租出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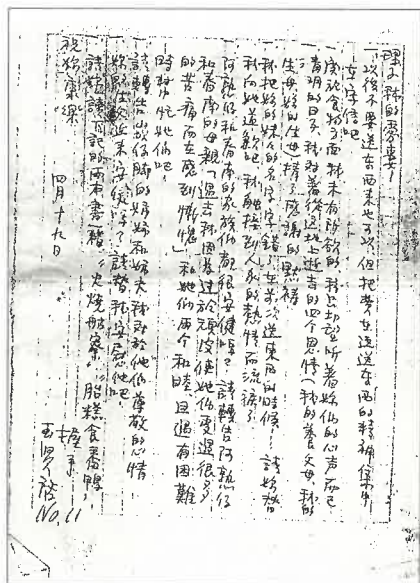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天，我和同學六、七人去新竹阿姨家住，爬完山又吃飽

飯後，回到桃園養母家中，才聽她說養父簡國賢被抓了，那是一九五三年的事。家裡有很多獄中家書，養母常和他寫信，他總是鼓勵她要看書和振作起來，面對困難。

簡國賢被槍決前，在他的大姐介紹下，養母簡劉里領養了五歲的簡太益當養子（後來當中醫），他是簡國賢親三哥簡國賓的兒子，他小我十六歲。養母簡劉里在領養簡太益七天後，養父簡國賢就被槍殺。



簡國賢的獄中家書（1954年3月8日）。稱呼妻子「理子、碧雲的媽媽」新名詞。信中提到他希望「理子」能幫朋友妻子的忙。（簡碧雲 提供）



簡國賢於1954年4月17日被判決死刑。1954年4月19日的家書中，請妻子去讀兩本書：《火燒帖（罌）寮》（隱喻：無望）、《胎糕（癩瘡）食番鴨》（隱喻：穩死的），書名就是臺語歇後語。（簡碧雲 提供）



簡劉里（中）70歲生日時，與養女簡碧雲（右）、養子簡太益（左）與孫子合影。（簡碧雲提供）

養父簡國賢被槍決的消息，是桃園鎮公所通知的。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那一天，槍決隔日，我陪養母、姑媽、我的生父、生母，還有李姓和吳姓租屋者，一起到臺北市的殯儀館收屍。和哥哥林秋祥一樣，先為他洗淨身軀，再換乾淨衣服，然後火化，才將骨甕領回家，再看好吉日出殯。出殯時，養母在桃園任職的學校老師，還有幾位親友，還有我的朋友，都來燒香。養父簡國賢就葬在龜山鄉山仔頂的公墓，離現在的臺北監獄不遠。

養母簡劉里，日治時期曾在香港當過護士，但是沒有執照。後來她先到稅捐處當臨時人員，她去受訓後，一九五一年才由當時東門國校的家長會會長藍水金，介紹去東門國校當校護。我曾去當過稅捐處的稅單抄寫員，也去衛生局當藥房批價，做了八年多。

林、簡兩家辛苦過日

生父母這邊的林家更是辛苦，房子賣掉，向人租屋。後來還搬到桃園鎮中山路簡家去住了一年，同去住簡家二樓的有林家父母、四姊、八妹和十一妹，我和四姐擠在二樓客廳好幾年，還好當時弟弟在當兵。那時爸爸在賣醬油和炸豬皮。有時騎腳踏車送貨到大園鄉竹圍海邊，有一次載重貨，跌進水溝裡。爸爸的醬油生意後來虧本，他和媽媽就在家裡做庫錢⁽⁸⁾和金紙，這些都是拜拜和喪葬用品，爸媽都很辛苦賺錢。那時四姊到縣政府主計處上班，八妹在縣政府農林課當工友，十一妹還在讀小學。

弟弟林秋連更是辛苦，他除了當兵，從桃園農校初中部畢業後，就到老家對面的「萬豐行」店裡當夥計，那是一家雜貨批發店，也是黑松汽水桃園經銷店，林秋連在四十歲以前從沒看過自己的薪水，都是爸爸直接去找他的老闆，拿走他的薪水補貼家用。「萬豐行」的客戶，常誤以為林秋連是老闆的兒子，因為店裡的事務，他最了解。他結婚後，他太太也加入和爸媽一起做庫錢和金紙的工作。

我一直在林家和簡家兩邊走動，直到我出嫁後的三、四年。我也曾因借錢給生父做醬油生意，而為他揹了一點小債。後來生父想跟他的好友李啟明合夥做機油生意，他跟了八個會，每

會每月三百元，爸爸投資了五萬元，生意並不賺錢，他跟的會因此周轉不來。其中也拖欠到我婆婆的會錢三萬多元，害得我一直被她老人家罵，說我生父是「賊子」。為此，我將結婚時，養母買給我的首飾賣掉，為生父還債給婆婆，但還欠婆婆一萬元。我又去跟會，每會一百元，標了好幾個會，來替生父還錢給婆婆。不料，一次我與人合標得五千元，竟然被倒，婆婆得知我被倒會後，她對我說：「還欠的三千多元，就不用還她了。」我的林家生父，辛苦在家做庫錢，每月還我三百元，前後還了八年。

這其間，我自己身心都疲累，因而生病了，我得了「甲狀腺亢進症」，眼睛快要掉出來，心跳一百三十多下。有一天我在家洗地板和廁所時，突然暈倒在地，去看桃園的吳達時醫生後，他叫我去找臺北的醫生，吃一種放射性的藥治療。但吃放射性藥物後，一公尺內不能跟人接近。因此，需隔離的我，只好拜託養母簡劉里，幫我帶兒女。婆婆也都叫我們自己吃，她暫不和我們開伙食。這些為我生父還債的心酸事，我是第一次說出來的。

當時，我和丈夫住在桃園鎮博愛路，離林家很近，我常去找媽媽聊



2015年，簡碧雲受訪時，與侄子林秉煒（右，弟林秋連的兒子）合影。（陳銘城 攝影）

天。她說她很想念我的哥哥林秋祥，有一天已五十多歲的媽媽，她告訴我：曾到清晨三點多都沒睡。原來是媽媽想起哥哥林秋祥。偶而會聽她小聲地偷罵一句：「夭壽政府！」其實，她也不敢多說話批評政府。

一九七〇年初，爸媽存了一點錢，他們想買房子，因我丈夫在合作金庫上班，教他們辦貸款，買了中興街靠近佛教蓮社的房子，要價二十七萬元，就向新竹區合會標到二十萬元，爸媽和弟弟、弟媳為此常忙碌到晚。後來小我一歲的弟弟林秋連，在四十一歲才不再當人夥計，第一次自己開了一家佛教商品店，我們姐妹也湊錢幫他買運送的小貨車，家中經濟才慢慢改善。

但媽媽在一九七五年七十歲時因胃癌過世，爸爸則是在一九七九年七十八歲時過世。他們原本可以過得好一點的生活，卻因兒子林秋祥在白色恐怖受害，讓他們兩位白髮人送黑髮人，花光財產，揹負債務，辛苦過他們的晚年。

白色恐怖受難者可以申請補償時，是哥哥同案難友呂沙棠通知的。呂先生在出獄後，就常跟林家連絡，他複印哥哥的判決書給弟弟林秋連，又教他找出林秋祥的照片和戶籍除名資料，向補償基金會申請，我家姊、弟、妹共九人平分六百萬的補償金。我們曾想拿出五十萬給一奇的媽媽，由三姊打電話給一奇的媽媽。她說要問先生的意見，結果，她先生不要拿這筆錢。

至於養父簡國賢的六百萬補償金，則是分給養母和她另一個



上圖 / 1999年端午節時，縣長呂秀蓮（右1）頒贈紀念牌給劇作家簡國賢遺孀簡劉里（右2），左側為演出〈壁〉劇的花蓮國光高中學生。（洪隆邦 攝影）



右圖 / 簡國賢夫婦結婚照。林照相館的林壽鑑老攝影家（曾因簡國賢案牽連入獄），於1999年端午節看完〈壁〉劇後，返家找出這張結婚照。（簡碧雲 提供）

在當中醫師的養子，我都没去拿半毛錢。養母簡劉里，一直很用心保管丈夫簡國賢的生前作品資料，包括文章、劇作和獄中家書，讓後人了解他的事蹟。這些年，我跟隨養母參加不少活動，包括一九九九年桃園縣政府在呂秀蓮縣長主持下，舉辦「二二八桃花泣血」追思會，也參加同年端午節在縣政府文化中心，演出簡國賢的劇作〈壁〉。〈壁〉首次回到桃園演出，感動很多親友，作家王昶雄⁽⁹⁾還專程從臺北趕來看。桃園「林照相館」的老友林壽鑑，在看完演出後，找出他當年為簡國賢夫妻所拍的結婚照，送給我的養母。養母簡劉里在二〇一一年病逝，享年九十多歲。

註 /

- 1 林秋祥（1930-1951），參見本書受難者簡介。另參考呂沙棠〈我的控訴〉、林一奇〈我終於見到了父親〉，收錄於《看到陽光的時候》（新北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4）。
- 2 有關於簡國賢的研究，參見歐素琪，〈演劇與政治：簡國賢的戲夢人生〉網頁：<http://www.ntl.edu.tw/public/Attachment/421217164672.pdf>（2015年8月22日瀏覽）。
- 3 李丹修（1910-1947），桃園水汴頭人。曾任基隆車站副站長，戰後派任八堵車站站長，二二八時，在八堵車站被捕失蹤。參見張炎憲等採訪記錄，《悲情車站二二八》（臺北市：自立晚報，1993），頁98-132。
- 4 日治時代稱「桃園座戲院」，戰後更名為「桃園戲院」，位於原桃園縣桃園市民生路、博愛路口，兩、三年前被改建為公寓。
- 5 施教燼（1932-1951），桃園人。涉1951年「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、學生支部林秋祥等案」，1951年10月8日被槍決。參見〈我的控訴〉，收錄於《看到陽光的時候》（新北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4）頁205-209。
- 6 林挺行（1925-1951），桃園人。涉1951年「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、學生支部林秋祥等案」，1951年10月8日被槍決。參見〈我有兩個爸爸〉，收錄於《看到陽光的時候》（新北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4）。
- 7 呂沙棠，1931年生，桃園人。涉1951年「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、學生支部林秋祥等案」，被判刑12年。另參見〈我的控訴〉，收錄於《看到陽光的時候》（新北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4）。
- 8 庫錢，紙錢的一種，是喪家買來在墳前或冥紙爐裡，焚燒給已故親人。
- 9 王昶雄（1916-2000），臺北淡水人，牙醫、作家。〈阮打開心內的門窗〉歌詞的創作者。

採訪時間	採訪地點	主採訪者	說 明
2015年6月28日	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街	陳銘城	本計畫，林秉煒（簡碧雲弟林秋連的長子）、林秉昀（林秋連次子）陪同採訪。

另參考 / 2014年「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會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」。

錄音轉文字稿 / 陳銘城

文字稿整理 / 陳銘城

修稿 / 簡碧雲、陳銘城、曹欽榮

核

參軍長官(卷三)存備調閱

二、被告簡國賢等叛亂案均台籍人經中北

部查獲聯合組於四十二年十二月間先後在

台中嘉義等地捕獲計共八人業經保安

司令部依法偵訊以簡國賢於三十八年六

月參加匪幫，台灣民主自治同盟，任區小

組長吸收匪徒發展群眾宣傳並參加叛

武裝組織陳成福(又名陳萬得)參加叛

亂組織及集會研究匪黨主義並在桃園

大溪苗栗等地為匪宣傳建立群眾關係

至持獲逃亡匪徒藏匿及叛徒舉行工作會

報等情依法判決簡國賢等犯各處死刑陳

成福等四名涉嫌供給叛徒金錢及藏匿

叛徒等均罪證不足諭知無罪又林炳輝等

三名均罪嫌不足不付軍法審判經國防

部復核以卷查陳成福與簡國賢係少年

摯友簡犯逃亡期中曾數度逃往陳家請

求設法匿庇並于滿期先後逃往陳家請

處住留三個月並受僱銀約五百元足

證彼等關係甚密簡係匪黨似非陳所不明

知陳之藏匿叛亂及供給叛徒金錢罪嫌

核

參軍長官(卷三)存備調閱

二、被告簡國賢等叛亂案均台籍人經中北

部查獲聯合組於四十二年十二月間先後在

台中嘉義等地捕獲計共八人業經保安

司令部依法偵訊以簡國賢於三十八年六

月參加匪幫，台灣民主自治同盟，任區小

組長吸收匪徒發展群眾宣傳並參加叛

武裝組織陳成福(又名陳萬得)參加叛

亂組織及集會研究匪黨主義並在桃園

大溪苗栗等地為匪宣傳建立群眾關係

至持獲逃亡匪徒藏匿及叛徒舉行工作會

報等情依法判決簡國賢等犯各處死刑陳

成福等四名涉嫌供給叛徒金錢及藏匿

叛徒等均罪證不足諭知無罪又林炳輝等

三名均罪嫌不足不付軍法審判經國防

部復核以卷查陳成福與簡國賢係少年

摯友簡犯逃亡期中曾數度逃往陳家請

求設法匿庇並于滿期先後逃往陳家請

處住留三個月並受僱銀約五百元足

證彼等關係甚密簡係匪黨似非陳所不明

知陳之藏匿叛亂及供給叛徒金錢罪嫌

核

參軍長官(卷三)存備調閱

二、被告簡國賢等叛亂案均台籍人經中北

部查獲聯合組於四十二年十二月間先後在

台中嘉義等地捕獲計共八人業經保安

司令部依法偵訊以簡國賢於三十八年六

月參加匪幫，台灣民主自治同盟，任區小

組長吸收匪徒發展群眾宣傳並參加叛

武裝組織陳成福(又名陳萬得)參加叛

亂組織及集會研究匪黨主義並在桃園

大溪苗栗等地為匪宣傳建立群眾關係

至持獲逃亡匪徒藏匿及叛徒舉行工作會

報等情依法判決簡國賢等犯各處死刑陳

成福等四名涉嫌供給叛徒金錢及藏匿

叛徒等均罪證不足諭知無罪又林炳輝等

三名均罪嫌不足不付軍法審判經國防

部復核以卷查陳成福與簡國賢係少年

摯友簡犯逃亡期中曾數度逃往陳家請

求設法匿庇並于滿期先後逃往陳家請

處住留三個月並受僱銀約五百元足

證彼等關係甚密簡係匪黨似非陳所不明

知陳之藏匿叛亂及供給叛徒金錢罪嫌

「簡國賢等案」由當時的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上呈蔣介石的簽條。